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樂舒適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該等發售及銷售所在地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有關數額及有關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並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保薦人；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Softcare Limited
樂舒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90,884,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088,4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1,795,6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20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698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中金公司**

 **中信证券**

 **廣發証券(香港)**

Softcare Limited 樂舒適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樂舒適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98
股份簡稱	樂舒適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請參閱本公告末頁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6.2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24.20 港元至 26.2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90,884,000 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088,4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1,795,600 股股份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605,884,000 股股份

超額配股

超額配股的發售股份數目	13,632,600 股股份
-------------	----------------

該等超額配股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381.16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52.44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228.72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94,053
成功申請數目	41,428
認購水平	1,813.77 倍
重新分配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088,4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088,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最終數目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配發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標識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查詢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277
認購水平	34.33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81,795,6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81,795,6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最終數目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進一步配發予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i) 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 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備註1}	獲配發的 發售股份數 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 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 等的緊密聯繫 人
BA Sprout Limited (「BA Sprout」)	4,447,000	4.89%	0.73%	否
BA HM Limited (「BA HM」)	1,482,200	1.63%	0.24%	否
Arc Avenu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Arc Avenue」)	5,929,400	6.52%	0.98%	否
Arcane Nexus Limited (「Arcane Nexus」)	2,964,600	3.26%	0.49%	否
北京順澳商務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北京順 澳」）	2,964,600	3.26%	0.49%	否
CDH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P. (「CDH Emerging Markets」)	2,964,600	3.26%	0.49%	否
HCEP Master Fund及 HCEP Long Only Master Fund (「HCEP Funds」)	2,964,600	3.26%	0.49%	否
NewTrails Capital L.P. (「NewTrails Capital」)	1,334,000	1.47%	0.22%	否

投資者^{備註1}	獲配發的 發售股份數 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獲行 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 等的緊密聯繫 人
NEWTRAILS FOREST L.P. (「NewTrails Forest」)	1,630,600	1.79%	0.27%	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2,371,600	2.61%	0.39%	否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1,740,200	1.91%	0.29%	否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	631,400	0.69%	0.10%	否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	2,075,200	2.28%	0.34%	否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達香港」）	296,400	0.33%	0.05%	否
Charisma Mega Limited (「Charisma Mega」)	1,482,200	1.63%	0.24%	否
TruMed Healthcare Master Fund (「TruMed Healthcare」)	148,200	0.16%	0.02%	否

投資者^{附註1}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 (「TruMed Innovation Fund」)	1,334,000	1.47%	0.22%	否
啟匯潤金（青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啟匯潤金」)	1,482,200	1.63%	0.24%	否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1,482,200	1.63%	0.24%	否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Jane Street」)	1,482,200	1.63%	0.24%	否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BA HM、Arc Avenue、Arcane Nexus、北京順澳、CDH Emerging Markets、HCEP Funds、NewTrails Capital、NewTrails Forest、南方基金、富國基金、富國香港、易方達基金管理、易方達香港、Charisma Mega、TruMed Innovation Fund、啟匯潤金、華夏基金（香港）及Jane Street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進一步獲配發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規限（如下文所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配發進一步股份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1}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BA HM	593,000	0.65%	0.10%	基石投資者
Arc Avenue	593,000	0.65%	0.10%	基石投資者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483,200	0.53%	0.08%	基石投資者 Arcane Nexus的緊密聯繫人
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9,800	0.12%	0.02%	基石投資者 Arcane Nexus的緊密聯繫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22,000	0.24%	0.04%	基石投資者北京順澳的緊密聯繫人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公司	222,000	0.24%	0.04%	基石投資者北京順澳的緊密聯繫人
Long River Private Equity Wakanda Holding Limited	296,000	0.33%	0.05%	基石投資者北京順澳的緊密聯繫人
CDH Emerging Markets	296,000	0.33%	0.05%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HCEP Management Limited	296,000	0.33%	0.05%	基石投資者HCEP Funds的緊密聯繫人
NewTrails Capital	266,400	0.29%	0.04%	基石投資者
NewTrails Forest	325,600	0.36%	0.05%	基石投資者
南方基金	296,000	0.33%	0.05%	基石投資者
富國基金	234,000	0.26%	0.04%	基石投資者
富國香港	62,000	0.07%	0.01%	基石投資者
易方達基金管理	251,800	0.28%	0.04%	基石投資者
易方達香港	44,200	0.05%	0.01%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Concord Capital (HK) Limited	323,600	0.36%	0.05%	基石投資者 Charisma Mega的緊密聯繫人
Charisma Partner Consumer Fund II, L.P.	148,000	0.16%	0.02%	基石投資者 Charisma Mega的緊密聯繫人
TruMed Innovation Fund	296,000	0.33%	0.05%	基石投資者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352,400	0.39%	0.06%	基石投資者啟匯潤金的緊密聯繫人
華夏基金（香港）	296,000	0.33%	0.05%	基石投資者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	296,000	0.33%	0.05%	基石投資者華夏基金（香港）的緊密聯繫人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	2,600,400	2.86%	0.43%	基石投資者華夏基金（香港）的緊密聯繫人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資管」）	59,200	0.07%	0.01%	基石投資者華夏基金（香港）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296,000	0.33%	0.05%	基石投資者Jane Street的緊密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配發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2}				
CICC FT	352,400	0.39%	0.06%	關連客戶
啟匯潤金	1,482,200	1.63%	0.24%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	1,778,200 ^{附註3}	1.96%	0.29%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	296,000	0.33%	0.05%	關連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	2,600,400	2.86%	0.43%	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資管	59,200	0.07%	0.01%	關連客戶
CLSA Global Long Term Value Fund, L.P.（「CLSA Fund」）	59,200	0.07%	0.01%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易方達基金管理	2,327,000 ^{附註3}	2.56%	0.38%	關連客戶
易方達香港	340,600 ^{附註3}	0.37%	0.06%	關連客戶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國際」）	296,000	0.33%	0.05%	關連客戶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廣發全球資本」）	44,600	0.05%	0.01%	關連客戶
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資管」）	296,000	0.33%	0.05%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148,000	0.16%	0.02%	關連客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	15,000	0.02%	0.002%	關連客戶

附註：

- 配發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配發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配發發售股份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配發進一步的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一節。
-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配發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

投資者	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3.	指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配發予投資者(i)作為基石投資者及(ii)作為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總數。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沈先生 ^{附註1、2}	331,739,500	54.75%	2026年5月9日 ^{附註3}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1月9日 ^{附註4}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楊女士 ^{附註1、2}	331,739,500	54.75%	2026年5月9日 ^{附註3}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1月9日 ^{附註4}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Century BVI ^{附註1、2}	331,739,500	54.75%	2027年11月9日 ^{附註5}
Sunda Enterprise ^{附註1、2}	331,739,500	54.75%	2026年5月9日 ^{附註3}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1月9日 ^{附註4}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Chaoyuet Holding ^{附註1、2}	331,739,500	54.75%	2026年5月9日 ^{附註3}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1月9日 ^{附註4}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Haoyue Investment ^{附註1、2}	331,739,500	54.75%	2026年5月9日 ^{附註3} （首六個月期間） 2026年11月9日 ^{附註4}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總計	331,739,500	54.75%	

附註：

- 楊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及楊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BVI由Sunda Enterprise全資擁有，而Sunda Enterprise則由Chaoyuet Holding及Haoyue Investment分別擁有51%及49%。Chaoyuet Holding由沈先生全資擁有。Haoyue Investment由楊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da Enterprise、Chaoyuet Holding、沈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被視為Century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5月9日結束。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須仍為控股股東。
4.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的規定禁售期（「**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於2026年11月9日結束。
5. 該禁售期的屆滿日期是根據Century BVI在作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須遵守的禁售規定之外訂立的一份自願承諾書而定。

現有股東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Lideal Limited	34,476,500	5.69%	2026年11月9日 ^{附註1}
Gong Ying Holding Limited	8,947,000	1.48%	2026年11月9日 ^{附註1}
Pamanour Holding Limited	7,018,500	1.16%	2026年11月9日 ^{附註1}
Zhou Chenxi Limited	6,923,000	1.14%	2026年11月9日 ^{附註1}
Colcar Holding Limited	6,898,500	1.14%	2026年11月9日 ^{附註1}
Anthony Holding Limited	6,395,500	1.06%	2026年11月9日 ^{附註1}
Changqi Holding Limited	5,749,000	0.95%	2026年11月9日 ^{附註1}
Just Love Holding Limited	5,259,500	0.87%	2026年11月9日 ^{附註1}
Yanran Angel Holding Limited	4,798,000	0.79%	2026年11月9日 ^{附註1}
總計	86,465,500	14.27%	

附註：

1. 上述表格所示的禁售期的屆滿日期是根據自願承諾書而定。

基石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small>附註1</small>
BA Sprout	4,447,000	0.73%	2026年5月9日
BA HM	1,482,200	0.24%	2026年5月9日
Arc Avenue	5,929,400	0.98%	2026年5月9日
Arcane Nexus	2,964,600	0.49%	2026年5月9日
北京順澳	2,964,600	0.49%	2026年5月9日
CDH Emerging Markets	2,964,600	0.49%	2026年5月9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small>附註I</small>
HCEP Funds	2,964,600	0.49%	2026年5月9日
NewTrails Capital	1,334,000	0.22%	2026年5月9日
NewTrails Forest	1,630,600	0.27%	2026年5月9日
南方基金	2,371,600	0.39%	2026年5月9日
富國基金	1,740,200	0.29%	2026年5月9日
富國香港	631,400	0.10%	2026年5月9日
易方達基金管理	2,075,200	0.34%	2026年5月9日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small>附註I</small>
易方達香港	296,400	0.05%	2026年5月9日
Charisma Mega	1,482,200	0.24%	2026年5月9日
TruMed Healthcare	148,200	0.02%	2026年5月9日
TruMed Innovation Fund	1,334,000	0.22%	2026年5月9日
啟匯潤金	1,482,200	0.24%	2026年5月9日
華夏基金（香港）	1,482,200	0.24%	2026年5月9日
Jane Street	1,482,200	0.24%	2026年5月9日
總計	41,207,400	6.80%	

附註：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5月9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small>附註I</small>
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股份）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6,522,400	7.97%	6.83%	7.18%	6,24%	6,522,400	1.08%	1.05%
前5	23,419,400	28.63%	24.54%	25.77%	22.41%	23,419,400	3.87%	3.78%
前10	37,943,400	46.39%	39.76%	41.75%	36.30%	37,943,400	6.26%	6.12%
前25	65,409,000	79.97%	68.54%	71.97%	62.58%	65,409,000	10.80%	10.5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股份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股份）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已發行新股份）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331,739,500	54.75%	53.55%
前5	0	0.00%	0.00%	0.00%	0.00%	451,294,000	74.49%	72.85%
前10	6,522,400	7.97%	6.83%	7.18%	6.24%	510,513,900	84.26%	82.41%
前25	47,423,400	57.98%	49.70%	52.18%	45.37%	562,423,400	92.83%	90.78%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	108,042	108,042名申請人中的1,081名獲得200股股份	1.00%
400	19,693	19,693名申請人中的335名獲得200股股份	0.85%
600	7,099	7,099名申請人中的158名獲得200股股份	0.74%
800	6,727	6,727名申請人中的175名獲得200股股份	0.65%
1,000	11,426	11,426名申請人中的343名獲得200股股份	0.60%
1,200	5,800	5,800名申請人中的194名獲得200股股份	0.56%
1,400	4,287	4,287名申請人中的165名獲得200股股份	0.55%
1,600	8,696	8,696名申請人中的376名獲得200股股份	0.54%
1,800	9,617	9,617名申請人中的459名獲得200股股份	0.53%
2,000	17,474	17,474名申請人中的927名獲得200股股份	0.53%
3,000	6,557	6,557名申請人中的414名獲得200股股份	0.42%
4,000	5,125	5,125名申請人中的373名獲得200股股份	0.36%
5,000	4,235	4,235名申請人中的357名獲得200股股份	0.34%
6,000	2,479	2,479名申請人中的236名獲得200股股份	0.32%
7,000	2,255	2,255名申請人中的238名獲得200股股份	0.30%
8,000	2,058	2,058名申請人中的237名獲得200股股份	0.29%
9,000	1,619	1,619名申請人中的202名獲得200股股份	0.28%
10,000	11,002	11,002名申請人中的1,468名獲得200股股份	0.27%
20,000	7,441	7,441名申請人中的1,660名獲得200股股份	0.22%
30,000	4,656	4,656名申請人中的1,286名獲得200股股份	0.18%
40,000	3,834	3,834名申請人中的1,281名獲得200股股份	0.17%
50,000	2,782	2,782名申請人中的1,129名獲得200股股份	0.16%
60,000	2,098	2,098名申請人中的970名獲得200股股份	0.15%
70,000	1,599	1,599名申請人中的790名獲得200股股份	0.14%
80,000	1,477	1,477名申請人中的787名獲得200股股份	0.13%
90,000	1,283	1,283名申請人中的711名獲得200股股份	0.12%
100,000	11,173	11,173名申請人中的6,369名獲得200股股份	0.11%
總計	<u>270,534</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22,721	

乙組

200,000	9,299	9,299名申請人中的5,580名獲得200股股份	0.06%
300,000	3,409	3,409名申請人中的2,672名獲得200股股份	0.05%
400,000	2,358	2,358名申請人中的2,076名獲得200股股份	0.04%
500,000	1,483	1,483名申請人中的1,409名獲得200股股份	0.04%
600,000	1,175	200股股份	0.03%

		200 股股份加上 811 名申請人中的 144 名獲得額外 200	
700,000	811	股股份	0.03%
		200 股股份加上 687 名申請人中的 183 名獲得額外 200	
800,000	687	股股份	0.03%
		200 股股份加上 499 名申請人中的 174 名獲得額外 200	
900,000	499	股股份	0.03%
		200 股股份加上 1,616 名申請人中的 690 名獲得額外	
1,000,000	1,616	200 股股份	0.03%
		200 股股份加上 796 名申請人中的 617 名獲得額外 200	
1,500,000	796	股股份	0.02%
2,000,000	424	400 股股份	0.02%
		400 股股份加上 253 名申請人中的 95 名獲得額外 200	
2,500,000	253	股股份	0.02%
		400 股股份加上 169 名申請人中的 98 名獲得額外 200	
3,000,000	169	股股份	0.02%
		400 股股份加上 89 名申請人中的 72 名獲得額外 200 股	
3,500,000	89	股份	0.02%
4,000,000	83	600 股股份	0.02%
		600 股股份加上 368 名申請人中的 104 名獲得額外 200	
4,544,200	368	股股份	0.01%
總計	<u>23,519</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18,707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配發國際發售中的進一步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配發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1.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總值將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段的規定達到至少10億港元；
2. 根據此項豁免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所發售股份總數的30%，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段的規定；
3. 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i)段的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根據規模豁免獲配發任何證券；
4.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及
5. 根據此項豁免配發予規模豁免參與者的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配發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授出同意，允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配發。向有關關連客戶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包括基石部分及配售部分）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關係	關連客戶會否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	將向關連客戶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關連分銷商					

CICC FT ^{附註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與中金香港證券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352,400	0.39%	0.06%
啟匯潤金 ^{附註4}	中金香港證券	與中金香港證券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482,200	1.63%	0.24%
華夏基金（香港） ^{附註5}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778,200 ^{附註2}	1.96%	0.29%
華夏基金 ^{附註6}	中信里昂	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296,000	0.33%	0.05%
中信證券國際 ^{附註7}	中信里昂	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2,600,400	2.86%	0.43%
中信証券資管 ^{附註8}	中信里昂	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59,200	0.07%	0.01%
CLSA Fund ^{附註9}	中信里昂	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59,200	0.07%	0.01%
易方達基金管 理 ^{附註10}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2,327,000 ^{附註2}	2.56%	0.38%
易方達香港 ^{附註11}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340,600 ^{附註2}	0.37%	0.06%

廣發國際 <small>附註12</small>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296,000	0.33%	0.05%
廣發全球資本 <small>附註13</small>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44,600	0.05%	0.01%
廣發証券資管 <small>附註14</small>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296,000	0.33%	0.05%
博時基金 <small>附註15</small>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	與招銀國際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48,000	0.16%	0.02%
招商基金管理 <small>附註16</small>	招銀國際	與招銀國際同屬一家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5,000	0.02%	0.002%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指根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配發予投資者(i)作為基石投資者及(ii)作為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總數。
3. CICC FT 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將與彼此及最終客戶（「CICC FT 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 delta-one 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 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嫁予 CICC FT 最終客戶，並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將由 CICC FT 最終客戶悉數出資。上述交易在約定的一定期限內，全部經濟損失將通過場外掉期由 CICC FT 最終客戶承擔，並且 CICC FT 及中金公司均不會參與相關發售股份價格產生的任何經濟回報，也不會承擔由此產生的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鈎，CICC FT 最終客戶可全權酌情要求 CICC FT 賣回，屆時 CICC FT 將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及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 CICC FT 將自行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上述交易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據 CICC FT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CC FT 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同屬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啟匯潤金為我們的一名基石投資者，並將代表其有限合夥人，即河南省戰新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啟匯潤金約 35.09% 的權益）及 18 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啟匯潤金的權益少於 20%）持有發售股份。據啟匯潤金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啟匯潤金、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同屬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及(ii)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5. 華夏基金（香港）以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身份認購發售股份。其將代表相關客戶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華夏基金（香港）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兩節及(ii)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6. 華夏基金為華夏基金（香港）的緊密聯繫人，並將代表相關客戶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華夏基金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華夏基金、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中信證券國際將訂立的一項背靠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交易對手方，該交易乃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下達及全額出資的一份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據此中信證券國際將把配售予中信證券國際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嫁予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惟將按合約規定同意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按非全權委託基準轉嫁予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之日起隨時行使其提前終止權以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於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後屆滿或被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最後終止金額，其將計及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手續費。根據其內部政策，中信證券國際將不會於中信證券國際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據中信證券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8. 中信証券資管將代表相關客戶以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証券資管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資管、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9. CLSA Fund 將為及代表其最終客戶康運實業有限公司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 CLSA Fun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CLSA Fund、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同屬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0. 易方達基金管理以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身份認購發售股份。其將代表其相關客戶以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易方達基金管理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兩節及(ii)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11. 易方達香港以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身份認購發售股份。其將代表其相關客戶以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易方達香港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i)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同意的獲配發者」兩節及(ii)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12. 廣發國際將代表相關客戶以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廣發國際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相關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廣發國際、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3. 廣發全球資本與各最終客戶（「**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 場外掉期交易（「**廣發全球資本場外掉期**」），據此廣發全球資本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廣發全球資本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並且廣發全球資本場外掉期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為註冊私募股權基金）悉數出資。據廣發全球資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4. 廣發証券資管將代表相關客戶以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廣發証券資管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廣發証券資管、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同屬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5. 博時基金將代表其相關客戶以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博時基金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博時基金、招銀國際及與招銀國際同屬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6. 招商基金管理將代表其投資者以管理互惠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招商基金管理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大部分投資者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招銀國際及與招銀國際同屬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惟招商基金管理的自有資本於基金中持有少於 5% 的股權除外。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獲得的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樂舒適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28%，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須由公眾持有股份百分比15%，該百分比乃按每股發售價26.20港元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根據每股發售價26.20港元計算，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i)概無承配人個別將獲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前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公眾持股股份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股票將僅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698。

承董事會命
樂舒適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沈延昌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i)羅繼超先生及趙永強先生為執行董事；(ii)沈延昌先生、楊艷娟女士及周仁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婁愛東女士、高建明先生及徐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